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商用密码应用改造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J1-003802-GXJL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12】月【18】日



目 录

1. 采购合同书
2. 采购需求
3. 竞标声明函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 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成交通知书

商用密码应用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J1-003802-GXJL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4174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5493F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8号

指定联系人及电话：刘博 0771-5800696

供应方（乙方）：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068892172D

办公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二十五层2509号

指定联系人及电话：李媛 0771-2861152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8号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1	国密门禁系统	信长城	IW-GMMJ-V1000	北京信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81000	81000
2	国密视频监控 系统	信长城	IW-VSS-C 100	北京信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80000	80000
3	综合安全网关	三未信安	SecGW G1300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95000	380000
4	国密堡垒机	三未信安	SecHAC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07500	215000
5	密钥密码管理 机	三未信安	SYT130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90000	380000
6	国密浏览器	三未信安	SecBRS V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套	100	5000
7	智能密码钥匙	数安时代	PKIUKEY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支	100	5000
8	站点证书	数安时代	定制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张/ 年	3000	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 (大写) 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 1152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 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报价要求”包含的所有内容。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包装、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货物检测费用。

6.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损耗风险由乙方自担，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货物风险：货物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
供采购人验收；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乙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的，甲方有权延长期限；非因乙方原因逾期不验收的，乙方需书面催告后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对货物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 2 日内予以免费更换全新、合格的货物，因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更换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货款。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产品现场安装时或安装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作为进度款；

3. 项目验收并正常使用满 1 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 作为项目尾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3 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在上述货物保修期内，因甲方人为操作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出厂检验

乙方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乙方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2. 乙方自检

设备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乙方对所有设备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甲方提供自检记录。

3. 验收与最终验收

3.1 乙方自检后，乙方与甲方一同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3.2 如乙方未能严格按验收程序和方法验收，不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甲方将不予验收。需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时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返修而产生的费

用，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及费用。若整改后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不予验收且不支付货款，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设备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甲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因财政拨款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付款延期不承担滞纳金，且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亦不承担滞纳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权利的费用),乙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以合同尾部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的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通知的,发送时间即视为对方收到通知的时间,发送内容即视为通知内容;通过发送短信或微信的,发送时间即视为对方收到通知的时间,发送内容即视为通知内容;通过电话方式的,以打入合同尾部所列明电话的通话记录为依据视为送达。

双方因本合同而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微信号、邮箱送达,如果一方迁址或变更电话、微信号、邮箱地址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及各行政机关,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约定与其他文件有冲

突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采购需求

2. 竞标声明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成交通知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1-6 为本合同附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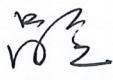
9.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上述合同文件约定处理；若仍不明确，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财政部门备案后方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和附件)

甲方(章)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章)  2025年12月19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8号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二十五层250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1-5800313	电话: 0771-286115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58109546@qq.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滨湖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星湖支行
账号: 2102 1685 2930 0002 647	账号: 2102 1031 0930 0103 314
邮政编码: 530022	邮政编码: 530000